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蔡家驄

相　對　人　泳順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詔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壹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61號民事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而告確定在案，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

審查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	裁判費	237,368元	由聲請人預納
		4,928元	
	證人旅費	614元	
		1,704元	由相對人預納
	戶政規費	15元	由聲請人預納
	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規費	30元	
合計		244,659元	原告蔡家驍原起訴主張：　被告泳順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被告余詔儒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4建號建物及同區段1411、1423地號土地全部騰空返還予原告。　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前項房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25,000元。而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609,360元；至聲明第2項係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聲明第1項之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是依原告原起訴時之聲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609,3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7,368元。嗣原告於訴訟中撤回上開聲明第1項遷讓房屋、返還土地之請求，及撤回對被告余詔儒之訴訟，嗣又擴張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數額為515,000元，再追加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551,678元，及自109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則原告為訴之追加後，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6,161,038元（計算式：25,609,360元＋551,678元＝26,161,03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2,296元，而原告撤回聲明　之部分，應由其自行負擔該部分裁判費用237,368元。 其餘部分，依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66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5/3，即4,375元。 計算式：（4,928元＋614元＋1,704元＋15元＋30元）x 3/5＝4,3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綜上：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71元。 計算式：4,375元－1,704元＝2,671元